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
號

承辦人：林宥嫻

電話：(02)23165300#6657

傳真：(02)23700415

電子信箱：dog1234a65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51400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配合114年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及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修正，爰本要點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環境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本會法制協調處、管制考核處